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渝北）应急罚〔2024〕7号、

7-1号、7-2号、7-3号

2024年8月21日22时40分左右，在渝北区金果大道310号渝北区人和组团N分区N19-2-2地块(一批次)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170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和《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区政府授权，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事故调查组，事故调查终结后，区应急局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个人立案处罚，现将行政处罚文书予以公示。

附件1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渝北）应急罚〔2024〕7号

附件2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渝北）应急罚〔2024〕7-1号

附件3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渝北）应急罚〔2024〕7-2号

附件4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渝北）应急罚〔2024〕7-3号

附件5：渝北宝圣湖重庆九渝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“8·21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结案情况公示

附件6：渝北宝圣湖重庆九渝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“8·21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

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0月22日